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改善停車問題計畫			計畫 主辦機關	交通部公路總局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10 年 03 月 11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竹北市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建業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監造單位	建業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承包商	嘉鑫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330,148(千元)			契約金額	329,900(千元)
工程概要	地下 2 層停車場興建工程 地上建立兒童公園和平面停車場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10 年 03 月 08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65.54%；實際 61.38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10,971 千元；實際 201,998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1.工程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預定進度 64.00%，實際進度 61.23%。 2.本月工作內容為 1.1FL A 區樑版鋼筋綁紮及樑版模板組立、B2 水電管線組立施工。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劉冠德、簡俊明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8 年 09 月 19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8 分 (乙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(交通旅遊處)每月配合監造單位召開工程檢討會、每季召開重大工程檢討、業務單位現場督導 52 次及不定期走動式管理且主要計畫均能配合工進，負責盡職。 二、安全衛生：(1) 工地管制良好，工地嚴格控管出入車輛及人員。(2)施工現場部分裸露地均覆蓋防塵網或加強灑水，抑制揚塵措施妥適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未確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。本工程屬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(監造單位簡報 P.12 施工相片)，主辦機關(交通旅遊處)未落實督導糾正改善。(4.01.05) 2.監造單位：品質查驗紀錄表表頭誤植為自主檢查表，混凝土坍度檢查標準為範圍，未符實需。(4.02.01.05) 3.監造單位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工地一些明顯疏失，如抽查地下 2 樓頂板及逃生孔角隅處有明顯滲漏水情形且重複發生，監造單位未確實督促立即改善。(4.02.03.02)				

- 4.監造單位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（如地面層往地下一樓樓梯底部鋼筋保護層不足，有外露情形）；施工作業品質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，查驗紀錄表之部份檢查項目未落實記載檢查值。（4.02.03.04）
- 5.監造單位：公共工程實施設計、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未落實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、抽查、施工查驗與檢核，施工期間監造簽證者之技師雖現場督導 21 次，但對工地明顯缺失並未確實指正。（4.02.14.02）
- 6.承攬廠商：未落實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（如地面層往地下一樓樓梯底部鋼筋保護層不足，承包商本應在澆置混凝土前確實檢討鋼筋綁紮品質，而非澆置後採取其他補救措施）。（4.03.02.05）
- 7.承攬廠商：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（如混凝土自主檢查表）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等（如地下 2 樓頂板及逃生口角隅處，可能鋼筋保護層不足導致混凝土頂板普遍有滲漏水情形）。（4.03.04）
- 8.承攬廠商：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督察施工，施工期間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督導 37 次，但對工地明顯缺失及主辦機關（交通旅遊處）提出之施工缺失（主辦單位簡報 P.8）未落實追蹤至改善完成。（4.03.11.05）
- 9.承攬廠商：自主檢查表依廠商查核簡報顯示，少於監造品質查驗統計次數很多(差異很大)請釐清（4.03.99）
- 10.地下一樓橫梁拆模後有數處殘留模板及鐵釘未剪除。（5.01.04）
- 11.抽查地面層混凝土地板，部份位置有密集小裂縫產生（推測混凝土地板有二次施工情形）。（5.01.99）
- 12.抽查地面層往地下一樓樓梯底部鋼筋保護層不足，已有小部份鋼筋外露情形。（5.02.05）
- 13.（一樓花台）部份預留鋼筋排列間距不整齊，並有漏排鋼筋情形。（5.02.06）
- 14.測量放樣未落實，如部份一樓預留鋼筋有偏離（工地劃設之墨線）情形、地下 2 樓拆模後發現部份樑體有爆模情形。（5.07.01.14）
- 15.抽查地下 2 樓頂板、逃生孔角隅、外牆與樑接縫處等普遍有明顯滲漏水情形（註：地下 1 樓施工中尚未拆模）。（扣 2 點）（5.07.01.99）
- 16.(1)工地鋼筋材料置放於地上未墊高，且未加覆蓋。(2)地下樓施工廢棄物多處堆置，未清運，影響施工人員動線。（5.09.09）
- 17.抽查部份混凝土之強度明顯超出標準值以上，如設計強度 280kg/cm²，但資料顯示（B2 BS 板）單顆試驗值就高達 449kg/cm² 者，略顯偏高，混凝土品質相對不穩定。（5.10.01.04）
- 18.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內容不妥適，提出之部份混凝土試驗紀錄顯示部份圓柱試體於第 30 天試驗抗壓強度。（5.10.01.05）
- 19.未落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。部份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防墜設施（監造單位簡報 P.12 施工相片）。（5.14.01.01）
- 20.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。（5.14.04）
- 21.氣體（乙炔）鋼瓶部份有露天曝曬情形，無遮蔭設施（監造單位簡報 P.30 施工相片）。（5.14.06.07）

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。

規
劃
設
計

建議：
無

問題及建議	
品質指標	環境：80 分； 安全：80 分； 強度：74 分； 美觀：80 分； 功能：80 分。
其他建議	1・本工程既經主辦機關（交通旅遊處）現場督導並正式開具缺失包括「鋼筋綁紮未確實」、「鋼筋保護層不足」、「混凝土澆置於斷面未確實阻斷造成溢流，亦未打除」、「灌漿未搗實造成蜂窩及穿孔」、「頂板、樑、側牆接合處滲漏水」、「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多處漏漿」等八項缺失，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迄未對上述缺失及改進情形提出說明。 2・目前已完成之部份結構體（如地下二樓頂板）混凝土有疑似滲漏水情形。除請監造（設計）單位檢討原因外，並建議主辦機關（交通旅遊處）會同監造單位、承包商進行漏水試驗以做為驗收或估驗主要參考依據。
扣點統計	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嘉鑫營造有限公司)： 扣 2 點。 委辦監造廠商(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： 扣 2 點。 廠商總計扣點數 4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